

南京中医药大学文件

南中医大教字〔2025〕2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转段分流与选拔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相关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过程管理，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成效，按照学校学籍、学位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转段分流与选拔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转段分流与选拔实施办法（试行）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转段分流与选拔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过程管理，充分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选拔具有优秀潜质的学生纳入培养，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成效，按照学校学籍、学位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专指我校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药学九年制各专业人才培养。

第三条 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实施学业预警、分流与选拔机制，在第二学年结束后开展学业预警工作，在第三学年结束后开展分流与选拔工作。

第四条 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分流是指按照要求将九年制本博连读专业学生分流至非九年制本科专业培养；选拔是指从中医药相关本科专业中遴选优秀学生进入九年制本博贯通专业培养。

第二章 学业预警

第五条 九年制专业学业预警是根据《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实施办法》及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要求，对学生潜在或现实的学习问题进行提醒，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帮扶措施促进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六条 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除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实施办法》开展的每学年常规学业预警外，在大二学年结束后的7月份增设一次学业预警。

第七条 学生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应当纳入学业预警范畴：

- 1.有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
- 2.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3.5；
- 3.CET6<425分。

第八条 各相关学院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梳理和审核，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报教务处备案并在教务系统内发布。

第九条 学业预警由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并向其家长（监护人）寄发学业预警书面通知并书面回执回复，提醒家长（监护人）协助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除发出书面通知外，还应与受到学业预警学生的家长（监护人）保持联系，及时交流学生的学业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邀请其家长（监护人）来校面谈。

第十条 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所在学院应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学业帮扶及持续跟踪、定期检查，并做好相关台帐。

第三章 转段分流

第十一条 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在第三学年结束
后进行分流，转入研究生阶段培养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品行优良，身心健康，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 2.热爱专业，刻苦学习，修完应修必修课程学分，无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
- 3.综合实践能力考核成绩优良，具有良好的培养潜质；
- 4.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九年制学生本科阶段须通过
中医经典等级考试，且中医师岗位胜任力第二阶梯考核（或
国家同等类型考试）合格；
- 5.中药学九年制学生须通过中药学综合技能考核；
- 6.以第一主创身份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校赛及以上奖项。

第十二条 根据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进行如下分流：

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药学九年制专业学生必修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3.0 ，则分别分流至同年级中医学、中西
医临床医学五年制专业和中药学四年制专业进行培养；

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药学九年制专业学生必修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介于 3.0（含）至 3.5 之间，或必修课程平
均学分绩点 ≥ 3.5 但 CET6 < 425 分，分别分流至中医学、中
西医结合、中药学硕士研究生专业继续培养。随同年级中医
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五年制专业和中药学四年制专业学习，
完成本科段学业要求后，进入研究生阶段；

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中药学九年制专业学生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3.5 ，且CET6 ≥ 425 分，方可继续本专业本博贯通培养。

第十三条 九年制各专业学生如未达到第十二条转硕、博培养要求，但以第一主创身份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省赛及以上奖项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3.0 ，可继续本专业本博贯通培养；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介于2.5（含）至3.0之间，分流至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2.5 ，分流至相关专业本科段培养。

第十四条 九年制专业学生进入研究生阶段后，其攻读的研究生学位类型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章 选拔

第十五条 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九年制专业在大三学年结束后，可以从上一年级（大四学年修读结束）对应的中医学类、中西医临床医学五年制专业（不含特殊类型招生专业）选拔不超过10名优秀学生分别进入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九年制培养。中药学九年制专业在大三学年结束后，可以从同年级中药学（原中药学大类各专业）四年制专业中选拔不超过6名优秀学生进入中药学专业九年制培养，3名选拔进入新中药班，3名选拔进入屠呦呦班。

第十六条 选拔基本条件

申请参与选拔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入学以来未出现违纪违法行为、无受处分记录；
- 2.身体健康，符合相关专业学习的身体要求；
- 3.具有较强的创新思维能力，具备较强的科研潜质，能适应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要求；
- 4.无必修课程不及格记录；
- 5.学习认真，成绩优异，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3.8 ；或以第一主创身份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国赛第一等次奖项，且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3.0 ；
- 6.中医学、中西医临床医学学生须通过中医经典等级考试，且中医师岗位胜任力第二阶梯考核（或国家同类型考试）合格；
- 7.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六级 ≥ 425 分，或小语种考试四级合格。

第十七条 选拔流程

- 1.学校发布当年度选拔通知，明确总体工作要求；
- 2.教务处负责组织成立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选拔工作考核小组；
- 3.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选拔通知要求向本学院提出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在审核材料的真实性后报教务处；

4. 选拔工作考核小组负责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拟录取名单；

5. 教务处对拟录取学生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6. 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的拟录取名单须在校内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则转入相应年级的九年制专业。

第十八条 中医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选拔及考核方案具体细则由各专业所在学院另行制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九年制各专业开始执行，此前各相关专业由所在学院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实施办法。